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6 年 7 月 5 日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分别为:杨方熙、缪福章、叶宇煌、詹智勇、朱蝶、欧永洪、陈章旺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方熙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720.8853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2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208,853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行权价格为 3.61 元 / 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根据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 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 5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 因此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以上海骏梦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 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经审计,上海骏梦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5,384.13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43.50%,符合考核要求。
4.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部门在 2025 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得分(X)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行权比例,具体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部门业绩考核得分(X)　100　100 > X ≥ 60　X < 60 部门层面行权比例　100%　X/100　0% 5.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 KPI 完成度(S)决定,如下所示: KPI 完成度(S)　100%　100% > S ≥ 60%　S < 6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S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部门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由于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根据员工职级变动情况、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剩余在职的 21 名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考核完全达标,14 名激励对象考核部分达成,合计可行权数量为 720.8853 万份。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公告后至本次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39 人调整为 38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2,700.00 万份调整为 2,658.40 万份。

(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计 665.8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剩余 2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996.3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因此,本次合计注销 1,662.1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 26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 996.30 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授权日:2024 年 7 月 18 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720.8853 万份。

(四)行权价格:3.61 元 / 份

(五)行权期限: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届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自主行权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激励对象方可开始自主行权,具体行权起始日以办理结果为准,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7,208,853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条件, 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并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人数 21 人,可行权数量 720.8853 万份股票期权。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及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现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计 187.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注销因职级变动及考核未达标的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降职的,其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由薪酬委员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按照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注销调减的份额。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部门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员工职级变动情况、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剩余在职的 21 名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考核完全达标,14 名激励对象考核部分达成,因此,公司将对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未达标以及因降职调减的对应的合计 88.2147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 276.4147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琢朴管理”)持有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资讯”)股份 4,252,06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5.5961%,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董事何伟通过琢朴管理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93 万股, 离任高管余秉轶通过琢朴管理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28 万股。根据何伟、余秉轶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承诺,其将继续履行公司首发上市时股东、董事及高管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1184%, 股份来源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 持有的 60,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韩丁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东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0658%,股份来源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持有的 25,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资金需求,琢朴管理拟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63,016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990%。

2、因自身资金需求,韩丁先生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50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96%。

3、 因自身资金需求, 何东炯先生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50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65%。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则不得减持。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人员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252,065 股
持股比例	5.59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252,065 股

股东名称	韩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人员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0,000 股
持股比例	0.11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0,000 股

股东名称	何东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人员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000 股
持股比例	0.06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4,252,065	5.5961%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何伟。
	何伟	100,000	0.1316%	
	合计	4,352,065	5.7277%	—

注:何伟直接持有的 100,000 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416,500	1.9071%	2025/2/11 - 2025/2/14	34.21-34.77	2025/1/8

韩丁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何东炯先生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63,016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99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9,82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63,016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 2026 年 11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韩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 2026 年 11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何东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 2026 年 11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份减持及锁定意向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琢朴管理承诺: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 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伟、余秉轶承诺: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向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 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4、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 集友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90 万元左右;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10 万元左右。

●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90 万元左右。

2.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10 万元左右。

3.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4.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8.4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3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要系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开拓不及预期,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

四、风险提示

1、2025 年, 安徽省丰裕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要求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安徽省丰裕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热力供应损失 4,049,726.66 元,并负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作出判决,驳回安徽省丰裕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安徽省丰裕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安